

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湘0103执恢980号

申请执行人：梁慧，女，1986年5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长沙市芙蓉区清香里13号。

被执行人：莫永国，男，1969年1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长沙市天心区赤岭路215号通用家园12栋1302房。

上列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于2020年11月20日经本院审结，该案（2020）湘0103民初852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并立案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莫永国名下位于开福区兴联路29号湘江壹号小区三期59栋1501号房屋（权证号：20200295663号），并同意以拍卖款清偿被执行人所欠申请人的款项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莫永国名下位于开福区兴联路 29 号湘江壹号小区三期 59 栋 1501 号房屋（权证号：20200295663 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谢 琳
审 判 员 胡 益
审 判 员 张 红

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代理书记员 丁 玲